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秀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676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8082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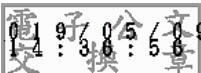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函為有關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打工或實習者，應遵循就業服務法及觀光法規相關規範，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轉知僑外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8年5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49528號函辦理。

二、按旨揭函文函示，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除應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外，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不得執行導遊業務，倘查有違規情事，交通部觀光局將依法裁罰。請貴校向校內僑外生宣導切勿違法，對於有意擔任外語導遊之僑外生，應依法參加考試取得證照。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